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4-098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召集人亦作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限制性

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22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李全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30 日